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324號

原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 楊嘉仁

複代理人 陳建宏

被告 林尚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,6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521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被告對於原告主張其闖紅燈為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乙節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

01 自認，是原告主張，信屬實在。

02 (二)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：

03 1.車輛修理費用：

04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
05 定，【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
06 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
07 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
08 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
09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
10 【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即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大客車
11 自出廠日民國105年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5月4
12 日，已使用8年4月，則零件6,000元（車燈組更換3,400元、
13 霧燈更換2,600元）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00元（計
14 算式：6,000元 $\times$ 1/10），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後，原告得請
15 求被告賠償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34,600元【計算式：600元
16 +鈹金（噴）費用18,000元+維修費用11,000元+拆裝工資
17 費用5,000元】。

18 2.拖吊費：

19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致公車拖吊至維修廠，支出道路救援費
20 用6,000元等節，業據提出拖吊救援簽認單（收據）為佐
21 （本院卷第31頁），堪信為真，而得請求。

22 3.營業損失：

23 原告主張受有營運損失32,000元部分，原告僅提出其公司自
24 行出具之車輛損壞估修單之維修項目欄所載「營業損失」4
25 日，單價以8,000元計算，總額為32,000元，並未提出其他
26 證據以實其說，本院認原告就其不能營業4日所產生之營業
27 損失未盡舉證責任，則原告主張因車輛受損而受有不能營業
28 損失，經核並無可採。

29 4.合計：40,600元（計算式：1.車輛修理費用34,600元+2.拖
30 吊費6,000元+3.營業損失0元）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05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06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9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0 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2 書記官 林品慈